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对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议方案；制定选拔、考核干部的规定和程序；负责全区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2. 对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研判，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抓好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办理区委向区级国家机关推荐干部的工作；办理区委及区委组织部管理干部的任免、考察、考核、调动、轮岗交流和工资待遇等工作；办理区管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备案及审批手续；办理团职以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事宜。

3. 制定全区干部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

4. 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建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并进行宏观指导、督促检查；负责全区党员的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

5. 组织制定全区干部培训教育规划，对全区党政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进行协调、督促、检查和指导；负责区委管理干部和组织人事干部的培训。

6. 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指导各部门单位、各

镇街的人才工作；开展人才工作调研，向区委提出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的意见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选拔和管理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专门人才。

7. 贯彻落实干部监督工作的政策规定，指导全区干部监督工作，负责区管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日常监督。

8. 协助管理驻区双管单位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9. 负责区级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及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10. 负责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11. 负责党员和干部的统计工作；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档案管理，并指导全区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党史、组织史资料的收集和编写工作。

12.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指导；办理区委管理干部的离退休审批手续。

13. 负责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督促检查落实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各项活动，丰富活跃老同志精神文化生活，发挥好离退休干部的作用。

14.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和思想建设，指导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15. 指导全区老年教育，负责离退休干部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信访、信息、思想教育、宣传、年报统计，信息库建设等工作。

16.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阎良区委组织部内设七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干部科、组织一科、组织二科、远程办、人才办、区考核办综合科。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坚持新时代组织工作路线，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政治建设。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全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学内容。高质量谋划和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始终把“两个坚决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融入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中。注重在干部考察、年度考核、谈心谈话、日常监督中强化政治体检。落实好“三会一课”、六个一”专题民主生活会、“五个一”固定党日等制度规范，对党（工）委（党组）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常态化评估体检。

2.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持续增强铁军队伍战斗力。一是突出政治标准，精准选人用人。坚持“五个坚持、五个重用”，突出政治标准，加强对干部的“政治体检”。常态化开展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分析研判。用好干部实绩档案，探索建立实绩档案网络平台。深化署名推荐干部制度和“家访+电话考察”延伸考察机制，建立健全干部“生活圈”“社交圈”考察办法，进一步考准考实德才表现。二是严管厚爱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抓住关键少数，坚持管在日常，充分运用提醒、诫勉、函询，坚持抓早抓小。严格执行干部选任“三个不上会”“凡提四必”“五不准”等制度。用足用实“三项机制”，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三是加强学用转化提升干部素质。严格落

实新任职领导干部任前“3+1”党性教育，围绕提升“八种本领”，举办专题培训，不断加强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大外出培训力度，大力推动部门、街道干部双向交流，区管干部与驻区航空单位干部双向挂职任职，不断提高干部追赶超越的能力素质。

3. 夯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一是抓强班子带队伍。认真执行党支部工作条例，持续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组织设置，抓实抓细活动载体，增强支部组织生活实效，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实施“头雁工程”和“雏雁工程”，加大村干部培训和村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二是抓好品牌促提升。完善“1+N”标准体系，不断优化73个村标准化建设。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村”清零行动，深化“三变改革”，实施“十百千”产业链党建引领工程，实现党建引领群众致富。持续优化“三公开”体系，打造阎良样板。全面推行“远程教育+”（远程教育+政策宣传、党性教育、产业发展、就业创业、文化生活等）工作模式，创建省级远程教育示范区。三是抓好示范强带动。以福美社区为标杆，带动打造一批“五化”标杆社区党组织。拓展“三长三员”网格化管理覆盖面，创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模式。四是抓好融合促发展。突出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发展”，扩大“两新”党组织四星、五星占比，实现星级党组织全覆盖。配强党组织书记，选优党建指导员，建好党建指导站，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五是抓好服务促实效。在机关，突出“服务效能”，实施“三个提升行动”（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中心效能提升，作风建设提升）。在学校，突出“立德树人”，探索建立“三培养”机制（把党员

教师培养成骨干、把教学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骨干培养成学校管理人员）。在医院，贯彻落实《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引领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双提升”。

4. 加强改革创新，为优秀年轻干部成长成才铺好路。一是拓宽视野，优化梯次储备。深化“阎良铁军排头兵”专题调研、署名推荐等举措，注重以急难险重任务检验年轻干部，建立完善年轻干部信息库，发现储备年轻干部。二是强化历练，提升整体素质。建立帮带机制，实行班子成员与年轻干部“一对一”帮教培养。建立优秀年轻干部成长档案，大力实施“2122”年轻干部培养计划。对高水平大学选调生全部派到村、社区任职、挂职。三是打破常规，不拘一格选用。打破任职时间、职务排序等隐形台阶，破除事业干部身份壁垒，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和优秀选调生的使用和选拔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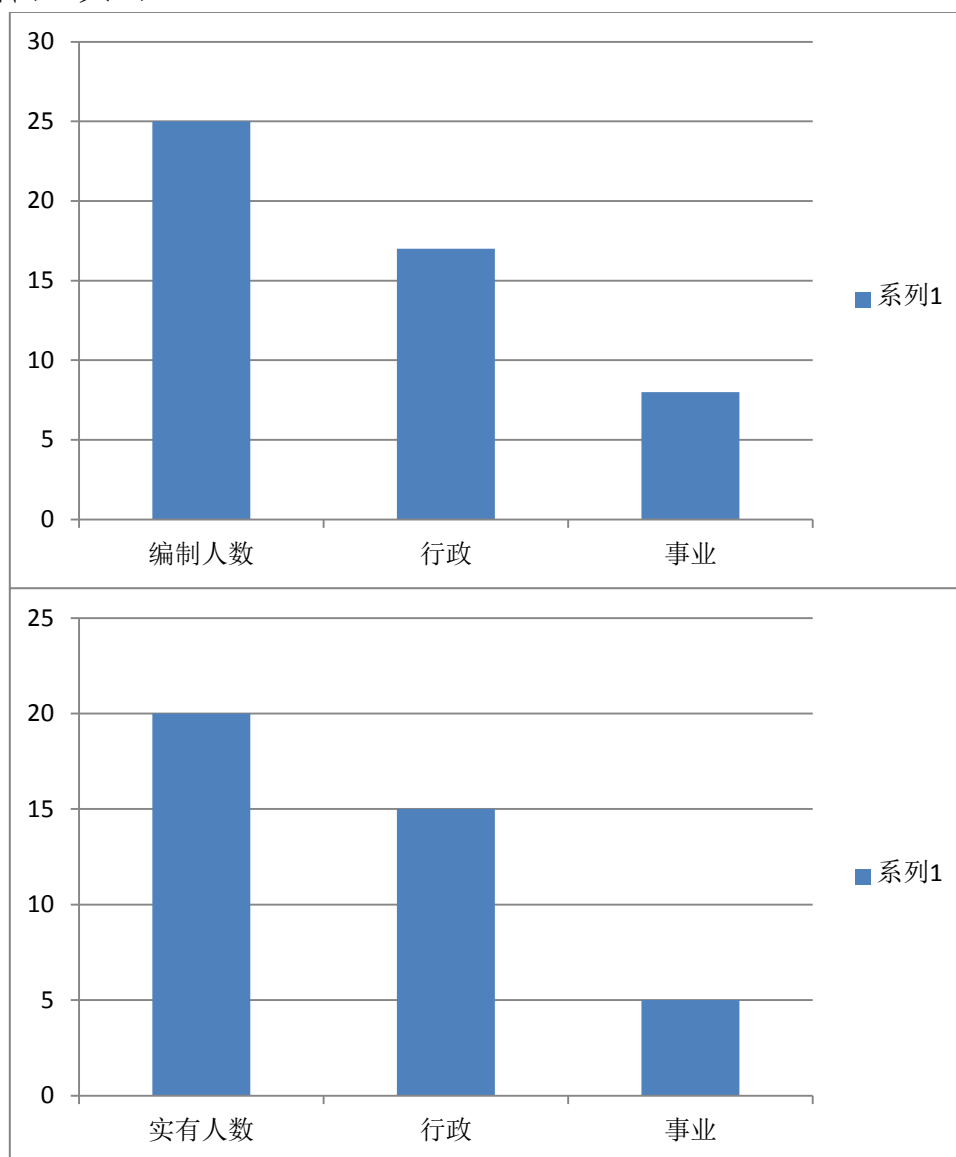
5. 扎实落实人才新政，推动招才引智取得新成效。积极落实兑现18条人才新政，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实施“阎良之星”人才培养计划，开展“阎良英才”“阎良工匠”评选活动，加大政策及物质激励力度。落实好区级领导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制度，实行人才“绿卡”保障制度，高标建好管好用好人才公寓，设立“人才服务专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委组织部预算单位包括行政科室5个（干部科、组织一科、组织二科、办公室、考核办综合科）；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个（电教中心、人才办）。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属一级预算单位，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人员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20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 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4.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6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6.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46.5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阳光村务服务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主题教育工作经费等；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6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6.26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46.5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阳光村务服务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主题教育工作经费等。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6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6.26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46.5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阳光村务服务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主题教育工作经费等；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6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6.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46.5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阳光村务服务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主题教育工作经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6.26万元，较上年增

加146.5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阳光村务服务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主题教育工作经费等。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6.26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201）187.26万元，较上年减少9.47万元，原因是人员统发工资较上年有所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202）279万元，较上年增加123万元，原因是新增阳光村务服务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主题教育工作经费等。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6.2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12万元，较上年增加43.18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浮；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53.06万元，较上年增加124.99万元，原因是新增阳光村务服务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主题教育工作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2万元，较上年减少23万元，原因是项目经费中奖励金调整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6.2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91.32万元，较上年增加28.6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浮；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53.05万元，较上年增加164.47万元，原因是新增阳光村务服务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主题教育工作经费等；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0.69万元，较上年增加16.46万元，原因是事业人员较上年增加4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2万元，较上年减少23万元，原因是项目经费中奖励金调整至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82万元，较上年增加0.09万元，增加的主要为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1.82万元，较上年增加0.0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会议费0.57万元，较上年减少1.9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经费支出。培训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经费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4.05万元，较上年增加2.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费用略有上浮。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0万元。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